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333,000元，分為76,33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股將由內資股[編纂]為H股	[編纂]%
<u>[編纂]</u>	<u>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u>	<u>[編纂]%</u>
<u>[編纂]</u>	<u>股</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股將由內資股[編纂]為H股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股[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u>	<u>[編纂]%</u>
<u>[編纂]</u>	<u>股</u>	<u>100.00%</u>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無論何時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根據上文表格的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的普通股。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經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除本文件所述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均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的[編纂]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該等已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條件為有關已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已根據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妥為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完成[編纂]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備案通知，如下文所載，[編纂]股內資股將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會於聯交所[編纂]買賣。在任何內資股未能轉換為H股的情況下，所有[編纂]股份將會涵蓋股東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數目，我們將有兩類股份－內資股及H股，視乎股份是否在聯交所[編纂]。使用詞彙「[編纂]股份」乃形容若干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國法律而言並非罕見。

[編纂]審視及在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編纂]交易，應符合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編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函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發出的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據此：

- (i)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不多於[編纂]股的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元。彼等全屬普通股，於此次發行後本公司可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股 本

- (ii)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合共[編纂]股內資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元）轉換為H股。完成轉換後，相關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

在接獲通知後，[編纂]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而本公司將會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其後須更新備案資料，且中國證監會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編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會執行以下程序，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i)就相關已轉換為H股的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完成下文境內程序後，可能只可交易股份。將相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在首次[編纂]後，任何將已轉換的股份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事前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和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只有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會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已轉換H股涉及的託管、詳細記錄存置、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股 本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如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存置股東持有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設境內**[編纂]**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送交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因轉換關係，在我們內資股的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按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則會按已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股 本

完成[編纂]後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持有人可自主選擇授權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已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提為有關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交易已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交易和[編纂]應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在[編纂]完成後轉換其內資股。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及聯交所批准均屬必要。根據下文所述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的任何擬議轉換之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轉換程序能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編纂]後新增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聯交所並無要求事先提出上市申請。轉換有關股份或有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需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在首次[編纂]後，任何將已轉換的股份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事前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和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a)本公司[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直至已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i) 內資股持有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備案。
- (ii) 內資股持有人應就特定數量的股份向本公司發出移除申請，並隨函附上相關所有權文件。

股 本

- (iii) 如本公司信納文件真實，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向[編纂]發出通知，指示[編纂]由指定日期起，向相關持有人發出該特定數量股份的H股股票。
- (iv) 相關內資股將從內資股證券登記處中撤銷，並在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證券登記處內重新登記，條件為：
 - (a)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股份已正確記入H股證券登記處，股票亦妥為寄發；及
 - (b) H股(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獲准在香港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
- (v) 轉換完成後，相關內資股持有人在本公司內資股證券登記處上的持股量將按轉換的內資股數目減少，而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數目將相應按同等數目的股份增加。
- (vi) 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日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宜。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於公開[編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通力合作，在[編纂]後一年內對由[編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的交易進行技術性限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任何全流通參與股東在該限制期內買賣H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會遭到行政處罰，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轉讓該等H股的相關協議可能會宣判無效。

股 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知會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於其各自的任期內，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年度內的任何股份轉讓不得超過相關個人在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在[編纂]起計一年內禁止轉讓。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a)一般授權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日期前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受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出於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有關人士作出，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前提是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的20%；及(b)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